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17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40.08%的股权的议案》

太原市三晋大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晋大厦”）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40.08%的股权。

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三晋大厦40.08%的股权转让给太原市仙居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居园”），并授权管理层办理与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事项。

本次转让三晋大厦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及相关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2017—006号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7年2月1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